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於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方為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簡介

董事會宣佈，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提呈一項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方為作實。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I) 擬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後，新增一條，新第一百三十二條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公司董事長和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委員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戰略發展的長期、中期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控，對於明顯偏離發展戰略的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對經濟形勢、產業政策、技術進步、行業狀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變化進行研究，並就公司是否需要調整發展戰略提出建議；
- (五)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II) 章程後續條款順延。

一般事項

對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天寶

2014年12月16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